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、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德皓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德皓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春玉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德皓所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孙广友接替李春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

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广友。

二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广友，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，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10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

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德皓所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